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 林茂榮

謝美瑤

陳寬輝

陳立忠

陳美琳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抵押權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茂榮、謝美瑤、陳寬輝、陳立忠及陳美琳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,9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塗銷土地抵押權事件，經本院11

01 3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三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
02 被告林茂榮、謝美瑤、陳寬輝、陳立忠、陳美琳連帶負
03 擔。」確定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已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
05 幣35,947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。另本院並
06 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
07 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
08 卷可憑。準此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
09 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